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第五期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5 期
（总第 18 期）
2026 年 9 月　日印发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2
3. 关于《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4.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9
5. 关于《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6. 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21
7. 关于《〈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33
8.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35
9. 关于连云港市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1
10. 市政府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53
11. 关于连云港市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8
12.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64
13. 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68
14.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 70
15.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 71
16. 拟任职发言材料 71
17.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84
18.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5
19.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6
20.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87
21.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建明辞去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88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专题询问市政府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并开展工作评议；

六、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专题询问全市招投标整治工作情况，并开展工作评议；

八、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2026.8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9:00至11: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5、听取市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0、书面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1、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1位负责人。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	2:30至4:00	第一次联组会议 1、专题询问并评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招投标整治工作情况。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各1位负责人。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4:10至6:00	第二次联组会议 1、专题询问并评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各1位负责人。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	9:00至10:00	分组会议 1、审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2、审议《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3、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2位负责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1位负责人。
		10:10至11:1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审议市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 5、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政府办、市监委、市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2位负责人。 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1位负责人。
	下午	2:30至2:50	主任会议 1、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2、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修改情况汇报。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8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表决《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表决《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3、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5、人事任免; 6、会议小结。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1位负责人。

注：全体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363会议室;

主任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1501会议室;

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101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市行政中心1518会议室，第二组在市行政中心1501会议室。

关于《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 4 月 29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知识产权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按照地方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积极开展草案修改完善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二是深入基层调研。系统研究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明确草案修改和立法调研的重点。赴海州区、医药企业、律所等开展立法调研，与市委统战部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企业、民主党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三是充分论证研究。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制度规范，组织省人大常委会、省知识产权局的专家进行论证。围绕立法重点问题多次与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等单位研究会商，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经多轮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并书面征求了市委常委、法检“两院”以及人大常委会各委室的意见。8 月 18 日，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关于大型活动知识产权保护。部分部门、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提出，随着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日益增多，建议强化此类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应当针对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重大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展览展销等活动，对其名称、吉祥物、会徽等专有标志实施保护。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上述活动的名称、吉祥物、会徽等专有标志依法予以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禁止以商业目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与上述专有标志相同或者近

似、易产生混淆且具有特定联系的行为，并进一步明确了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场馆场地提供方，以及广告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审查责任，为本市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筑牢知识产权制度保障。

二是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有的专家、法律工作者提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建议设立相关制度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上述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市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市场主体，应当规范模型训练与数据处理活动，使用合法来源的数据及基础模型，防范训练数据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对外输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作出标识，提示相关内容为人工智能生成。该项制度紧扣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三是关于新业态创作者知识产权保障。有的专家、法律工作者建议，要注重新业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地方立法应当紧跟数字经济发展，对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予以规范。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学、网络音视频、数字艺术等数字内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新业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机制，优化作品登记、侵权投诉、争议调处等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创作者的署名权、获酬权等合法知识产权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完善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管理体系，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剥夺创作者合法知识产权权益。

四是关于直播电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有的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要加强直播电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对直播电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进一步进行了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构建侵权线索发现、电子证据固定、行为研判、投诉移送的快速处置机制，依法查处侵权违法行为。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完善侵权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直播电商从业者不得销售、展示、宣传侵权商品或服务等，不得伪造、变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五是关于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保护及促进工作。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注重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效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上述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规定，围绕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支持相关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培育企业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深化“连农连天下”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整合特色产业资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推进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推动本市特色品牌走向国际市场，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助力本市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规定，支持东海水晶、赣榆梭子蟹、连云港紫菜等地理标志延伸产业链、发展新业态；鼓励支持地理标志产品集群化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

兴、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

六是关于非遗与老字号知识产权融合保护。有的部门、人大代表建议，要推动非遗和老字号活态传承和创新转化。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采纳了上述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规定，打造东海水晶雕刻、海州五大宫调、连云港贝雕等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开发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工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加强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建立老字号名录管理机制。通过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作品登记、地理标志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实现文化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七是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有的专家、人大代表提出，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政策，促进本市医药企业的发展。法制委经过研究，决定采纳上述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规定，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落实国家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等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企业办理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化解药品专利纠纷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公共服务。

八是关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有的专家、法律工作者提出，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提前布局海外知识产权。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及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协助企业对接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

同时，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表决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
第三章　促进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以及服务、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应当遵循质量优先、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和促进工作。版权、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

规划、林业部门负责农产品、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依职责分工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版权、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本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中医药）、地方金融管理、数据、海关等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紧密配合，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强支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融合发展，在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和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本市加强与长三角等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区域协同协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合作交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国际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等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意识。

鼓励和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重大知识产权事件和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

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社会监督。

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 护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措施，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健全执法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执法协作。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技术创新与运用，通过源头追溯、在线识别、实时监测等技术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机密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证据存证、线索排查、侵权判定、产品及作品溯源等方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依法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的请求并作出行政裁决。

对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可以依法简化处理程序，提升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效率。

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第十一条 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等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防范和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口。

海关应当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与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统筹进出口双向监管，依法打击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三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作、案例发布等协同工作。

支持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司法确认、法律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和联动。

第十四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技术调查员制度，建立相应保障机制。

技术调查员负责为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技术事实和专业问题的调查、分析、判断提供技术协助。技术调查员应当保守知悉的涉案信息秘密，独立、客观、中立、公正出具技术调查意见，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鼓励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组织与仲裁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鼓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或者达成仲裁协议，推动选择仲裁方式依法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能力。

第十六条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侵权警告、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侵权警告的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发出侵权警告应当尽到

谨慎注意义务。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发挥纠纷化解功能。

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机制。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版权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制定适应网络环境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版权保护机制。

版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及其他负有版权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加强对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的保护。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健全行政监管机制，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和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区域性、季节性特点，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行动，依法查处侵犯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使用权的违法行为。

地理标志管理主体不得通过制定、发布含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实施垄断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体系化建设，加强对技术密集型、创新型等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推动设立商业秘密维权联系点，培育标杆示范企业。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侵权行为时，依法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其商业秘密被侵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查。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依法依规获取、经一定规则或者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予以保护，推进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在许可交易、资产入表、质押融资等领域的运用。

数据处理者应当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依法保障数据安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存证、公证、评价、评估、鉴定等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与保护的专业支撑。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学、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网络游戏、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内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新业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机制，优化作品登记、侵权投诉、争议调处等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创作者的署名权、获酬权等合法知识产权权益。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完善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管理体系，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或者技术优势，强制创作者实施不合理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剥夺创作者合法知识产权权益。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服务的市场主体，应当规范开展模型训练、数据处理活动，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防范训练数据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向用户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作出标识，提示相关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面向辖区内市场主体开展人工智能场景知识产权规范指引，引导市场主体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直播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检查，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建立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智能监测体系，对接电商平台治理规则，构建侵权线索发现、电子证据固定、行为研判、投诉移送的快速处置机制，制定相关保护指引，依法查处侵权违法行为。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监测，完善侵权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直播电商从业者不得销售、展示、宣传侵权商品或服务等，不得伪造、变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重大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对其活动名称、吉祥物、会徽等专有标志依法予以保护。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在商品、商品包装、广告宣传、商业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与上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其与该活动存在赞助、支持、合作等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以及场馆场地提供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核查参展经营者、场地承租主体、合作方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证明；发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报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接、设计、制作、发布涉及上述活动专有标志的广告，应当依法查验权利人许可证明文件，核对授权使用的范围、方式和期限。

第二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及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国际

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协助企业对接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前布局海外知识产权，提升国际竞争力；增强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主动开展海外维权意识。

第三章　促　进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用服相结合的创新机制，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第二十九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围绕绿色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海洋经济、港口物流、低空经济等特色新兴产业，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打造专利密集型企业，提升专利集聚发展效能。支持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依托核心专利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动技术共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支持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优秀作品创作、传播和交易，推进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新兴领域的版权运用。

鼓励和支持创作开发具有本地区特色的作品及其衍生产品，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文艺作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县（区）文化发展支持项目，引导和支持相关主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发展。

鼓励版权服务机构建设版权服务平台，开展版权资产管理和运营，推动版权业态融合。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办理作品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立足本市临港产业、海洋特色资源优势，建立健全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机制。围绕产业聚集区、特色产业园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支持相关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培育企业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深化“连农连天下”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整合特色产业资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推动本市特色品牌走向国际，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助力本市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建立

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建设地理标志重点保护资源库，支持东海水晶、赣榆梭子蟹、连云港紫菜等地理标志产业链延伸和新业态发展。

鼓励和支持地理标志产品集群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植物新品种选育、种质资源保育和育种材料创制，支持育成品种、自育亲本、实质性派生品种和具有特异性状的育种材料等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促进植物新品种转化与推广。

第三十四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非物质文化资源禀赋，实行差异化、分类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东海水晶雕刻、海州五大宫调、连云港贝雕等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与合理开发利用。

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老字号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工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加强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建立老字号名录管理机制。

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支持、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老字号企业，通过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作品登记、地理标志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老字号品牌及其传统技艺活态传承与创新转化。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健全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及跟踪服务机制，鼓励开展专利开放许可。

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优化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登记结算、价值评估等服务，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知识产权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高效流转与转化运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多方联动机制。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用转化项目的投资、融资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第三十七条 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落实国家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等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企业办理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化解药品专利纠纷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公共服务。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覆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进公共服务资源统筹配置和精准供给。

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专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县（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覆盖。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等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与质量。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投融资等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与资产化运用。

第四十条　支持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相关专业机构支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运用分析、专利预审、快速协同保护等工作，在本市重点创新主体设立知识产权精准服务工作站，提供技术研发支撑、专利、维权保护等全链条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和评价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引进相关奖励和便利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人才与本市重点产业、创新主体精准对接。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将核心技术成果通过专利布局与标准制定协同推进，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等国家标准，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科研管理、成果转化和内部治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十三条　对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重大产业规划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四十四条　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表彰奖励评选等涉及知识产权活动，应当向负责该事项的主管部门提交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 年 4 月 29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框架较为合理，内容基本符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按照地方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积极开展草案修改完善工作。一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赴海州区路南街道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人大代表培训期间征求 157 名人大代表意见。二是深入开展调研。组织召开 14 次座谈会，听取政府部门、社区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士、停车场经营主体、社区群众、居委会负责人、物业管理服务者等各方面意见，函询了 12345 热线关于机动车停车的投诉数据，对收集到的 153 条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归纳分析。三是开展立法协商。与市委统战部联合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四是组织专家论证。重点围绕停车场适用范围、规划建设、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停车收费、法律责任等条款，邀请行业专家与法律专家开展专项论证，强化制度设计的合法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深入修改。之后，法工委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了法规修改情况，对省人大的立法指导意见进行研究吸纳，在征求市发改、公安、城管、财政、司法、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等部门的基础上，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并书面征求了市委常委、法检“两院”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的意见。8 月 17 日，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草案修改主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严格遵循立法权限。系统研究相关法律，明确草案修改的方向和重点，保持与国家法、省级法规相衔接。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上位法，也注意与《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省级地方性法规保持一致，坚持地方性法规合法性底线。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市实际需求，通过制度安排、明确职责、细化责任，草案修改稿总条文数由四十八条增加至五十二条，推动解决重点问题，突出法规务实管用。

三是充分体现地方立法需求。在适用范围、重点区域停车管理、优化停车收费规则、推动智慧停车建设、规范线上缴费界面操作、法律责任等方面，根据我市具体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权责清晰制度体系，突出法规的特色性和可操作性。

草案修改稿主要有以下重点内容：

一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确定。有的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草案适用范围界定不够精准、城乡管理差异考量不足。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明确，本市市中心城区、县城中心城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并确定市中心城区、县中心城区，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将市中心城区、县中心城区作为核心适用区域，符合我市城区停车矛盾集中、管理需求迫切的现实特征；设置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作为适用补充，主要覆盖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人口密集、停车管理需求突出的区域，避免出现管理真空，既适应城市空间拓展的实际需要，也避免了法规因区域调整而频繁修改。

二是关于重点区域停车难的应对措施。有的代表、部门、社区提出，老旧小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停车矛盾突出，建议予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对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和单位进行精准规范是必要、可行的。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规定新建中小学校应当针对校内教职工和接送学生停车需求分别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并同步设置接送系统。相关要求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纳入规划。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时，可以利用小区内较宽道路、小微地块、边角地以及可拆除的固定设施占地等施划停车泊位，增加停车设施供给。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规定，重要交通枢纽、商业聚集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道路两侧，设置临时停靠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有效缓解重点区域短时停车拥堵与通行压力。

三是关于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的收缴。有的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社会上存在“欠缴停车费无法律后果”的错误认知，停车缴费率低成为停车管理的突出问题，应当予以重视。法制委员会、法工委经过认真研究，并就追缴路径与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专门会商，最终确立了以非税收入法定追缴的法律路径。因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规定，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停车人应当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停车人未按规定缴纳道路

停车泊位停车费的，由征收单位依法征缴。

四是关于停车收费和免费优惠的规定。有的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提出，目前道路停车泊位收费规定不合理、停车计费单位时长过长。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综合考量省内各市收费与免费优惠通行做法、社会公众意见诉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数据、停车管理部门运营实际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意见，针对停车收费规则优化，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作出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长不得少于三十分钟；国家机关、政务服务场所、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服务场所配套停车场，可结合办事、就医、接送等实际需求，将免费停放时长延长至不少于六十分钟；实际停车时长超出免费时段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收停车费用。针对计费单位时长，鉴于国内多地在试行一分钟为计费单位的收费模式，但暂未全面落地实施，为便于政府推进试点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优化计费规则，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可推行一分钟、五分钟等精细化短时计费单位，保障收费公平合理。同时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车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是关于停放“僵尸车”的规范管理。有的委员、县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社区提出，“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加剧供需矛盾、群众反映强烈。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采纳此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明确，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者闲置不再行驶的机动车，停放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规定了法律责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机动车所有人限期驶离；逾期不驶离或者无法联系到所有人的，可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指定场所停放，并及时履行通知或公告程序，保证处置的合法性。

六是关于线上缴费操作的规范。有的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停车费线上缴费页面存在信息不明晰、弹窗广告干扰、诱导消费等现象，应当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有必要规范线上收取停车费的操作行为。因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规定，缴费界面应当简洁清晰，在显著位置公示停放时长、计费标准、应缴金额等核心信息，保障缴费人便捷查询、操作；禁止无关营销干扰缴费流程，不得在缴费页面设置与停车缴费无关的跳转链接、弹窗广告、营销推送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同时，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表决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停车行为规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管理，满足公众合理停车需求，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市中心城区、县城中心城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市中心城区、县城中心城区的范围，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为准。

本条例第一款规定区域外的普通国道、省道沿线公路用地外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住宅小区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利用待建土地、闲置场地等区域，设置的

一定时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区域。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坚持科学规划、合理供给、安全便民、智慧高效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元共治的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格局。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动车停车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场纳入网格化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本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共享、宣传等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和服务规范。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专项规划，配合落实机动车停车场用地保障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以外机动车停车场内固定和可移动障碍物整治，依法查处妨碍停车管理秩序的行为。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建设和管理机动车停车场、以及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停车场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机动车停车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推进机动车停车服务专业化、市场化。

第八条 支持和推广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建设，依法使用停车数据信息，为公众出行提供便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照权限、程序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十条 倡导合理用车、绿色低碳出行。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布局各类交通设施，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科学调控停车需求，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规划以及交通需求状况，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停车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停车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状况、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停车供需矛盾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机动车停车场的区域布局、设置规模、建设时序等内容。经批准的停车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停车专项规划和实施需求，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纳入年度城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停车专项规划，将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统筹纳入详细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公共停车场建设具体地块。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符合规划要求的，可以优先用于机动车停车场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在符合规划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机动车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不增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专项规划要求，其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机动车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规范。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可以依法单独办理规划审批和土地手续。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停车场，其经营管理者应当执行相关设置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停车场标志牌、行驶导向、停车标志，划定交通标线、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二）设置停车场出入口、减速带、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对进出通道、停车场地地面硬底化和防滑处理，保持地面坚实、平整；

（三）设置符合规定比例的无障碍停车泊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四）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正常安全运行；

（五）配置消防器材、设施，并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配备通风、照明、防汛、通讯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七）配置、加装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和接入设施，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八）按照智慧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数据接入智慧停车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既有公共停车场不符合前款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整改。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奖补等方式，对既有公共停车场补建、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专用停车场由所有人、使用人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以委托经营、维护和管理。

专用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制定和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筑物、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建机动车停车场，有条件的，可以适度增建停车泊位：

（一）火车站、公路客运站、机场、客运码头；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会展场所、旅游景区、商务办公楼和对外承办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三）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依法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改变使用性质后的标准配建机动车停车场。

在本条例实施前未配建机动车停车场或者配建机动车停车场达不到标准，客观环境条件允许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建。

第十九条 新建中小学校，应当针对校内教职工停车需求和接送学生停车需求分别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并同步设置接送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停车泊位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地下空间、空闲场地设置校内临时停靠通道、泊位和校内接送系统，为接送学生车辆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公交场站等公共场所的地下空间和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时，可以利用小区内较宽道路、小微地块、边角地以及可拆除

的固定设施占地等施划停车泊位，增加停车设施供给。

鼓励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利用政府储备用地、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以及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建设、设置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不得占用地下管线和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设置经营性临时停车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到期确需继续经营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内，根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重新备案。

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间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不适合继续经营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

第三章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停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四条 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具备法定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符合安全管理和通行要求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情况设置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

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放时段、停放车型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在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区域交通状况、停车泊位使用率、周边车辆停放需求等情况，每年至少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使用情况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或者撤除。

因道路施工、改造需要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设施设备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停车经营管理者；造成损毁、灭失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道路交通状况，在重要交通枢纽、商业聚集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道

路两侧，设置临时停靠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公共厕所附近可以设置临时停靠区域。

因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特殊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临时道路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全额投资和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及利用政府储备、闲置、征收土地等设置的临时停车场，由组织建设、设置的部门依法确定经营管理者；其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

社会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由所有人、使用人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以委托经营、维护和管理。

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停车泊位用于经营的，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经营管理方式。

第二十八条　从事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机动车停车场投入运营前，其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运营备案：

（一）营业执照；

（二）合法使用场所的材料；

（三）停车场设计方案、平面示意图；

（四）停车泊位类型、数量、设施设备清单；

（五）停车服务、安全等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方案；

（六）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建设、运行情况说明；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前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主体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信息。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主体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优化办事流程，推行线上申报、一窗受理等便利化备案服务，不得将备案作为机动车停车场投入运营的前置许可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归集整合机动车停车场点位分布、泊位数量、运行状态、定价形式、收费标准等数据信息。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的联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机动车停车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及时核实、更新停车数据信息，对机动车停车场实施动态监管。

第三十条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并按照智慧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相关停车数据信息。

鼓励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辖区内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按照智慧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时上传相关停车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等部门加强停车领域信用管理，依法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可以依法运用信用信息，向停车人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通停通付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停车信息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安全保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

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处置安全事件，保障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以及临时停车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设施设备维护、消防防汛、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在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停车场名称、车位数量、服务时段、责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三）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在公示牌标明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免费停车时长、优惠减免政策等信息；

（四）维护和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标志标识和设施设备，保持正常使用；

（五）做好机动车停车场内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灾、盗窃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按照核定的停车位数量接受车辆停放，不得超额停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七）维护停车秩序，保持机动车停车场内通道畅通；

（八）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记录，视频监控设备采集的现场影像数据应当保存三十日以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停放服务费，提供合法收费票据，并执行车辆停放收费减收免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者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等线上应用途径收取停车费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缴费界面应当简洁清晰，显著公示停放时长、计费标准、应缴金额等核心信息，保障缴费人便捷查询和操作；

（二）不得在缴费页面设置与停车缴费无关的跳转链接、弹窗广告、营销推送或者其他误导性引导内容；

（三）不得通过默认勾选、弹窗诱导、虚假提示等方式，误导缴费人开通自动续费、免密扣款、会员服务或者设定其他持续性支付义务。

第三十五条 停车收费根据机动车停车场的性质、类型和经营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管理。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车场范围，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场，其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停车供需、服务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停车收费标准。

住宅小区的停车收费标准，依照物业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车场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适时开展停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停车收费定价机制。

第三十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结合区域位置、场地类型、服务功能、停放时长等因素，实行差别化收费和免费优惠政策。机动车停放免费以及优惠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向社会公布后施行。

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应当给予机动车不少于三十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长。国家机关、政务服务场所、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服务场所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可以根据公众办事、就医、接送等实际需求，将免费停放时长延长至不少于六十分钟。实际停车时间超出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收停车费。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优化计费规则，缩小最小计费单位时长，可以推行以一分钟、五分钟等短时计费单位，保障停车收费公平规范。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军车、警车、消防车、行政执法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等在执行公（任）务时或者应急作业任务时，实行免费停放。

无障碍停车泊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减收免收停车费。

鼓励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实行收费优惠。

第三十八条 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停车人应当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停车人未按规定缴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的，由征收部门依法征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区域停车供需情况，确定向社会提供有偿使用的道路停车泊位路段、时段、车型。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可根据交通管控与便民服务需求，实施停车优惠或者免费政策。

第三十九条 推行停车资源共享。

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专用停车场，在具备安全和管理条件、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除因安全管理、场馆运营及活动保障另有要求外，体育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配建的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全天向社会开放。

鼓励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全天开放。

鼓励住宅小区周边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机动车停车场与住宅小区共享停车资源。

第四十条 住宅小区、建筑物配建的机动车停车场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

住宅小区拟向社会开放其机动车停车场并实施对外经营的，应当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遵守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因紧急情况、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举办大型活动时，承办者应当协调周边的机动车停车场向社会提供临时停车服务。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停车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妨碍停车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或者机动车停车场；

（二）擅自使用废弃车辆、地桩、地锁、锥桶等物品或者其他方式侵占道路停车泊位妨碍他人停放或者通行；

（三）擅自圈占城市道路或者利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收费；

（四）擅自撤除、停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五）擅自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者闲置不再行驶的机动车停放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停车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机动车停车场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

机动车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停止使用十五日前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同时向社会公示，及时做好退费等相关工作。机动车停车场停止使用后，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拆除、清理停车场标志标识。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停车秩序的监督检查，发现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管理者、停车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停车行为规范

第四十五条 停车人应当遵守停车场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

（二）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四）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的，未按照规定时段停放；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驶离的，停车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按照“先到达、先使用”的原则确定。

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不得将道路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个人专用。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停车违法行为，规范停车秩序。

推行运用电话告知、短信提示等行政指导方式，教育引导停车人自行纠正停车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

（二）未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

（三）未实时、准确上传、更新停车数据信息。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或者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擅自使用废弃车辆、地桩、地锁、锥桶等物品或者其他方式侵占道路停车泊位妨碍他人停放或者通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擅自圈占城市道路，或者利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撤除、停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擅自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者闲置不再行驶的机动车停放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的，责令该机动车所有人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或者无法联系到机动车所有人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并及时将停放地点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依法予以公告。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或者机动停车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擅自利用免费的公共停车场、或者通过圈地、划片等方式侵占城市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收费的，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使用废弃车辆、地桩、地锁、锥桶等物品或者其他方式侵占道路停车泊位以外的停车泊位，妨碍他人停放或者通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停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议案形成过程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今年 4 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分两批集中打包修改，本次集中修改的三件地方性法规，包括《连云港市海牧场管理条例》《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主任会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7 月初以来，法工委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对需要修改的法规逐件研究、逐条讨论，形成修正草案初稿，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建议稿。8 月 20 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对海洋牧场管理、工程建设的审批规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表述以及部门名称变更、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修改。

（二）关于《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对法律依据名称、湿地保护的原则、湿地保护红线、公益诉讼、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修改。

（三）关于《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法律依据名称、管理体系、保护措施、水质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规范表述、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修改。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议。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表决稿）

（2026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海洋牧场管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十四条。

（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破坏海洋牧场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消除污染、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无法消除或者修复的，应当实施替代性治理或者修复措施。”

（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投资经营主体在海洋牧场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和休闲渔业等经营活动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从事海水养殖的，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二）从事渔业捕捞的，遵守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采取渔具准入、捕捞限额等管理措施；

“（三）从事垂钓、体验式捕捞等休闲渔业活动的，防止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将第二十八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自行在海洋牧场规划区内开展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依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物种名录编制放流方案，在实施增殖放流十五日前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增殖放流境外海洋生物物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并先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

（六）删去第三十五条。

（七）删去第三十八条。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滨海湿地保护，维护滨海湿地生态功能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滨海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滨海湿地保护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

（三）删去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对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滨海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将第四款修改为：“滨海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库管理、湖泊保护、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规划等相衔接。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涉及滨海湿地保护的，应当征求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滨海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滨海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滨海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内容。”

（七）删去第十五条中的“依法科学合理地划定滨海湿地生态红线”。

（八）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重要滨海湿地外围边界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注明滨海湿地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到清晰、醒目、规范。”

（九）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禁止在重要滨海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排干滨海湿地；

“（二）采砂、取土、采矿、挖塘、烧荒、砍伐、放牧；

“（三）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

“（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五）捡拾鸟卵、捣毁野生鸟巢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六）采用天网、投毒、强光、仿声、枪击等方式猎捕、杀害野生鸟类或者其他野生动物；

“（七）取用或者截断滨海湿地水源；

“（八）倾倒、堆放、丢弃、抛洒、遗撒固体废物、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十）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滨海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根据滨海湿地保护级别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将第四款修改为：“因防洪、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形需要临时占用滨海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滨海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加对滨海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滨海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删去第二款。

（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污染滨海湿地环境、破坏生态系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湿地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

（十四）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滨海湿地污染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事件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林业、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报告。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危害，并依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滨海湿地保护标志的，由保护标志所在地的县（区）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或者滨海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由保护标志或者监测设施、设备所在地的县（区）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七）删去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八）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优先”。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三）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删去第十条第三款。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二级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在第二款第二项中增加“湖泊”。

将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小型水库：整个水域为一级保护区，集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通过天然河道或者输水渠道进行人工引流补水的，水库沿补水天然河道、输水渠道上溯二千米范围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的陆域为二级保护区。”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可能造成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七）在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增加“黄磷”。

将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排放国家和省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八）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圈圩、围网养殖、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

将第二款修改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九）将第二十条第一项修改为：“准保护区内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其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或者不能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在第二项、第三项中增加“设置排污口以及”。

（十）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十一）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建立水质限期达标考核制度”。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情况，制定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警、预防机制，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在发生水污染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影响正常供水时，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布信息。”

（十三）在第三十九条中增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编”。

（十四）在四十二条第三款中增加“聘用合同”。

（十五）删去第四十五条。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国家和省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责令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圈圩、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删去第四十八条。

（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圈圩、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水行政、渔业渔政、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删去第五十条。

（二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项。

将第二项修改为：“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连云港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下功夫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从计划执行情况来看，年初下达的42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中，除8项年度指标外，实际使用外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25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9项指标未达序时，其中地区生产总值1项指标受宏观经济波动、重点领域增长承压、市场预期偏弱等影响未达序时；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2项指标受重点项目支撑不足、经营主体信心偏弱等影响未达序时；批零住餐贸易额、外贸进出口总额2项指标受消费需求不足、大宗商品贸易波动等影响未达序时；规上工业增加值1项指标受龙头企业集中检修、新增长点不达预期、市场产品价格回落等影响未达序时；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受部分项目资金到位进度偏慢影响未达序时；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项指标受企业用工整体趋紧、灵活就业参保扩面力度不够影响未达序时；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及技校生人数1项指标受毕业生离校时间影响未达序时。（详见附表）

二、全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上半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一）加大综合施策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一是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强化经济工作组织，制定一季度市级24条工作任务落实清单，实施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强优企业和重点产业链工作制度，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92.8亿元，增

长 4.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增幅居全省首位，其中税收占比 72%。二是政策效应叠加释放。印发“十五五”规划《纲要》，推进 39 个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出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政策，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评估各类政策文件 34 件，打好政策协同发力组合拳。上半年获批“两重”项目 12 个、资金 2.2 亿元，“两新”项目 15 个、资金 1.8 亿元，7 个专项债项目完成债券发行 6.3 亿元。三是企业服务持续强化。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召开政企协商座谈会，积极推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化解。开展“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发布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20 条措施，上半年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2.4%，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25.5%。新增“四上”企业 703 家，居全省第 4 位。

（二）大力提振内外需求，增长空间有效拓展。一是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创新“赛事+消费+文旅+商圈+展销”融合发展模式，高质量建成“苏超”第二现场41个，连岛音乐节火爆出圈，省运会开幕倒计时100天活动燃动全城。举办AI电商发展大会暨518网络购物季，常态化开展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新增品牌首店25家，上半年批零住餐贸易额增长6.1%。持续推进大宗商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实施，全市家电及3C数码、汽车以旧换新拉动消费24.8亿元。出台稳定房地产市场措施意见，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15.3万平方米。二是重点项目提速推进。优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21个省重大项目、587个市重点产业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55%、63%，中复神鹰3条世界级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集中投产。出台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措施，新增签约增资扩产项目89个、总投资141.8亿元，新开工项目93个，新投产项目55个。实现固定资产投资744亿元，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3%。三是对外贸易承压前行。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常态化监测机制，积极应对美伊冲突影响。拓展“一带一路”国家、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超100场次，推进盛虹石化设立保税罐、君恒航煤出口“白名单”申报等工作。上半年实现外贸进出口103.6亿美元，下降5.4%，其中出口增长25.1%。推动东海穿戴甲、灌云主题服饰等特色产业带与跨境电商深度对接，AI获客、数字贸易产业园等新业态载体落地运营，获批国家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城市。深化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落地应用，推动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际使用外资增长54.1%，增幅居全省首位。

（三）推动科产深度融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一是创新体系效能提升。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已完成全部建设，加快推动盛虹新材料、镔鑫钢铁碳循环等中试平台建设。与南京大学共建成果转移转化连云港中心，康缘药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复神鹰获批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59.3%，高于省平均 6 个百分点。二是重点产业提质升级。纵深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推动 9 条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5%。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80.1%，居全省首位。灌云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扩区工作获批，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石化、医药行业产值分别增长5.3%、8.9%。建立 2026 年度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库，开展绿电聚合直供研究，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长 15.3%。三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建立人工智能“9+N+1”工作机制，举办“花果山下 AIGC 西游共创之夜”（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机会清单 40 个，推进 13 个 OPC（一人公司）创新社区建设。细化省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举措，设立低空安防智慧技术研究院，与海南商发、无锡组建商业航天联合体。深化算力供给与数据要素协同，“悟空智算”算力达 10607P。召开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全球首艘自航封闭式三文鱼养殖工船“苏海 1 号”完成起捕，南极磷虾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加速推进，海上物业服务平台实现对全市主要渔港、岸线和重点海域全覆盖。四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召开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推进会，推动落实省 298 项重点任务，上半年纳入核算的规上服务业企业营收增长 16.4%，居全省第 4 位，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11.9%。大力发展港航物流、大宗商品贸易等临港服务业，第二座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投用，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 7.4%。围绕科技服务、数字经济、现代商贸等重点领域精准招商，新增服务业签约项目 60 个、总投资 73.8 亿元。

（四）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内生动力逐步增强。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优化为企服务工作方案，开展“换位跑一次”“局长话营商”等活动，“不对应审批”全面覆盖278项行政许可事项，“综合查一次”非现场监管场景达50个。丰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累计落地应用场景超过100个。推进招投标领域数智化改革转型，全省首个“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落地。二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深化“信用代证”改革，成功创建全国第五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入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市县国资监管“一张网”平台建设。自贸区2项创新成果获国家部委支持，1项案例入选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创新案例。《连云港市构建东海水晶跨境电商全产业链体系》入选全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典型经验做法。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三是高水平开放稳步扩大。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强化与哈萨克斯坦经贸人文交流，推动双向开放综合改革，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一期正式投运，“三枢纽一体化”格局加速形成。积极探索海铁联运“一单制”等多式联运新模式，持续推进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建设。加密2条集装箱航线，“连申快航”集装箱运量增长23.3%，中欧班列开行485列。

（五）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加深入。一是城市建设蹄疾步稳。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新改建供水市政管网 75 公里，更新燃气老旧管道 26.8 公里，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25 个。实施友爱路、文苑南路等 9 条城区道路新建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114 个，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5 处，新改建城市绿地面积 16.1 公顷。二是乡村振兴成效明显。新建、

改建高标准农田 30.2 万亩，夏粮总产量 150.6 万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工程，加快构建“333”千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赣榆区石桥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5 个农产品加工项目获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支持。深化和美乡村建设，启动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修建村内道路 196.1 公里，改善农村户厕 625 户。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繁荣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农村产权交易成交金额 4.6 亿元。三是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水气土污染综合治理，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36.8μg/m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71.3%，优良水体比例 89.5%。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无废城市”通过省级评估。

（六）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发展成果可感可及。一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组织“春风行动”“直播带岗”等活动 370 场次，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实施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暖心行动，发放失业保险金 1.2 亿元，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就业 1.6 万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至 1.68：1。二是公共服务水平提升。50 件民生实事累计完成投资 17.3 亿元，占年度计划 61.2%。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新建 3 个老幼共托站点已投入运营，下达育儿补贴 1.4 亿元。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 88.8%，普通类本科达线率较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445.8 万人，稳步推进长护险参保全覆盖。打造市级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0 个，开展“跟着赛事逛场馆”等文化惠民活动 500 余场次。三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强化“三警”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治本攻坚和 10 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8.5%。平安建设提质增效，违法犯罪警情、盗窃、十类涉恶、电诈发案数分别下降 29.2%、62.3%、22.9%、24.2%。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聚焦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央巡省巡移交未化解事项等集中攻坚，信访总量下降 7.4%。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平稳有序加快融资平台退出。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县域支撑作用不强；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投资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长动力不足；新旧动能转换还需加速，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居民就业增收压力有所加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仍需加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有效应对和解决。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

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建设强大内需市场，夯实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一是大力提振消费市场。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学生专属消费福利，紧盯暑期、双 11 等消费节点，全年开展“苏新消费”等各类促消费活动 200 场次以上。强化文旅体商融合发展，高质量承办省运会、省残运会，优化“苏超”第二现场运营。加快发展游艇经济、宠物经济，打造港城版“超级周末”城市休闲品牌，全年新增市级首店 40 家。推进家电数码以旧换新，落实专项补贴，下沉县域乡村市场，释放大宗消费潜力。二是推动投资止跌回稳。推进 110 个“六张网”项目建设，支持建筑业企业向“六张网”等领域布局，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申报，加快“两重”“两新”、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拨付进度。用好用足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额度，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加力撬动民间投资。三是提升项目招引建设成效。围绕石化、新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动态更新目标企业清单，落实 24 小时项目研判机制，加快推进市级招商公司组建，聚力招引链主型、龙头型项目。依托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强化用地、用林、资金等要素保障，优化“四库”管理，完善“五率”调度，确保 427 个新建产业项目 9 月底前全部开工，力争全年增资扩产项目投产 80 个以上。四是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推广“人才+房票”“以旧换新”等模式，用好公积金增值收益，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举办夏季房产展销会、周末购房专场等多种类型房产促销活动，加强舆论正向引导，营造良好房地产市场环境。围绕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城市更新等建设计划，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一是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壮大绿色石化产业，加快化工园区扩区筹备建设，提升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加速生物药、核药、高端医疗器械布局，推进药物上市。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二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举办安防产业合作发展大会、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组建安防产业联盟，与南京大学共建智能安防联合研究中心。拓展实时监测、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低空+”产业生态，推进无人机应用及反制产业链联合体单位深化合作。筹办省海洋经济暨沿海经济带发展推进会，建成南极磷虾科创服务平台和港口大数据中心。培育壮大合成生物产业，科学布局低碳能源、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推进商业航天海上发射基地建设。深化与中核集团战略合作，发展核技术应用产业。三是强化服务业带动支撑力。落实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推动各细分行业结构优化提升，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7%。聚焦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科创服务、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加强服务业企业招引。依托港口优势，健全大宗商品储运、交易、流通体系，力争纳入全国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范围。

（三）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加紧培育壮大发展动能。一是打造科技创新强引擎。

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验收，开展 10MW 自主燃气轮机研发。推动中复神鹰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实体运行，建设碳纤维材料研究院，开展年度市级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深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国家专项、“揭榜挂帅”等项目。二是打好科产融合组合拳。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化“双高协同”创新发展。对接兰州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共建成果转移转化连云港中心，与南京大学共建连云港市科研飞地。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2 家。三是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定期组织“人工智能+”路演，推进特色 OPC 社区建设，探索“算力银行”“Token 普惠计划”。大力发展 Token 经济，加快场景培育开放，争取“AI+医药”“AI+电商”取得突破，推动正大天晴、连云港石化等企业争创卓越级智能工厂。推进 5G-A 网络建设，支持市高新区创建“万兆园区”，着力提升“悟空智算”等公共算力平台承载能力。

（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市县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实施招投标领域改革，拓展“机器管招投标”应用覆盖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市县国资监管“一张网”平台建成投用。二是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落实优化为企服务工作方案，推动“1 + 1 + N + 督查”协同工作体系有序运转，持续擦亮“连心城 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聚焦“不对应审批”、权力风险防控等开展“换位跑县区”活动，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整合“一企来办”平台涉企服务资源，开好政企座谈会。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推进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落地应用。三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统筹抓好外贸“五新”工作，依托“一带一路”、RCEP 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做强“连云港—平泽”跨境电商精品专线，推动产业带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加大引资稳资力度，推动外资境内股权投资、战略投资、利润再投资。四是大力推动双向开放。全面落实省支持连云港双向开放综合改革政策，完善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功能，优化“三枢纽一体化”运行格局。加快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港口吞吐量增长 5%。深化连徐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国际班列开行 920 列。深入推进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自贸区全年形成制度创新案例 30 项以上。

（五）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深化区域协同发展。一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城市交通路网，力争友爱路、高渠巷等 5 条道路建成通车。深化城市体检评估成果转化应用，全面落实城市有机更新，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全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80 公里，新改建城市雨污管网 100 公里。积极推进公园绿地嵌入式体育场地建设，全年新改建公园绿地 6 个、城市绿道 12 公里。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循环农业等

新产业新业态。抓好秋粮全过程田间管理，建设粮油高产优质片区 24 个。统筹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海洋牧场示范区提档升级，培育三文鱼全产业链，“苏海 1 号”完成第 2 茬鱼苗入舱。持续加大乡村建设力度，改善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成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 个以上。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利用资产资源。三是促进区域协同合作。深度融入长三角发展，拓展与上海港战略协作，“连申快航”运量突破 16 万标箱。深化苏皖鲁豫省际协同发展，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落实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增强县域产业核心竞争力，统筹园区和乡镇工业集中区组团发展。

（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高水平建设美丽连云港。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秋冬攻坚”行动，落实湖库蓝藻防控措施，实现 $PM_{2.5}$ 浓度稳定达标、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强化土壤固废管控，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开展全市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持续打造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全面推进前三岛岛礁区、徐圩港区、灌云灌南段美丽海湾建设。二是扎实推进降碳减污。研究我市“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实“双碳”评价考核，鼓励探索零碳园区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工厂。严格落实碳排放管理，参与碳市场交易与清缴履约。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三是全面推进新能源体系建设。推动煤炭消费清洁替代，全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突破 1000 万千瓦。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加快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项目建设。研究谋划核电直连、绿电直连、深远海风电开发，推动田湾核电 7 号机组年内投运。

（七）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一是大力促进就业增收。全面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稳岗拓岗专项行动，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500 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年末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5%。多渠道拓宽农民增收路径，全力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切实做好企业账款、农民工欠薪清欠工作。二是提高公共服务品质。用心用情办好 50 件民生实事。出台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若干措施，扩大普惠托育供给，深化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建强安防专业集群与实训基地，推进 27 个省市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全面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建设，持续优化“AI+先医后付”，提升居家养老、农村养老服务。三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实施社会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新增参保 4 万人。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推进长护险城乡全覆盖，落实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持续深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试点。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优抚优待力度，推进低保、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

（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

入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强化基层安全监管，建强安全监管巡查队伍。围绕“治本攻坚”收官任务，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管理，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推动融资平台转型退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推进农村中小法人银行改革重组。统筹抓好粮食保供稳价，做好资源组织和负荷管理，确保能源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三是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完善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和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和多元调处，加大积案攻坚化解力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连云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向新发力、实干图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附件

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6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实绩		与序时相比
		总量	增幅（%）	总量	增幅（%）	
一、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5.5	——	4.9	低0.6个百分点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8.5	——	31.1	——	达序时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	——	-6.9	低10.9个百分点
工业投资	亿元	——	6	——	-0.1	低6.1个百分点
4. 批零住餐贸易额	亿元	——	8	——	6.1	低1.9个百分点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6以上	——	-5.4	低11.4个百分点
6.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	8	——	54.1	达序时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4	——	4	达序时
8.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	——	4.5	低3.5个百分点
9. 港口吞吐量	亿吨	——	5	——	7.4	达序时
集装箱运量	万标箱	——	稳中提质	——	0.2	达序时
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不高于省控线		101.1	1.1	达序时

指　标	单位	2026 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实绩		与序时相比
		总量	增幅（%）	总量	增幅（%）	
二、现代产业体系						
1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52	——	59.3	——	达序时
1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32	——	——	——	年度指标
13.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5.4	——	5.8	——	达序时
14. 建成基础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	家	120	——	185	——	达序时
*建成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	家	10	——	——	——	年度指标
15. 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家	2	——	——	——	年度指标
16.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	7	——	11.9	达序时
三、科教人才支撑						
17.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8	——	——	——	年度指标
18.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105	——	81.9	——	达序时
1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0.09	——	10.1	——	达序时
20.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人	880	——	865	——	达序时
2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6	——	88	——	达序时

指　标	单位	2026 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实绩		与序时相比
		总量	增幅（%）	总量	增幅（%）	
四、公共服务能力						
22.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96	——	301.6	——	达序时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保持稳定	——	445.8	——	达序时
23. 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	亿元	50.01	——	14.9	——	未达序时
24. 1-3 岁婴幼儿入托率△	%	10 左右	——	9.7	——	达序时
25.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	%	14.5	——	19.2	——	达序时
五、人民共同富裕						
26. 居民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5.1	达序时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不低于省平均		——	4.4	达序时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不低于省平均		——	6.2	达序时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倍率	进一步缩小		缩减 0.03		达序时
2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5	——	1.6	——	未达序时
28. 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及技校生人数*	万人	1	——	0.38	——	未达序时

指　标	单位	2026 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实绩		与序时相比
		总量	增幅（%）	总量	增幅（%）	
六、绿色转型发展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		年度指标
30. 空气质量						
$PM_{2.5}$ 平均浓度	$\mu g/m^3$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36.8	8.2	达序时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71.3	-2.7	达序时
31. 优良水体比例▲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	——	年度指标
七、安全保障水平						
32.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6.5	——	——	——	年度指标
3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	——	年度指标
34.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发生	%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事故起数下降18.5%，死亡人数持平		达序时

市政府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筑牢金融保障。

一、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

（一）金融业持续稳健发展。上半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37.38 亿元，同比增长 9.1%，占 GDP 比重达到 5.99%，金融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一是银行业核心指标量质齐升。全市共有银行业机构 35 家，6 月末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7542.26 亿元和 9646.5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5%、12.37%，增速分别位居全省第 3 和第 4 位；余额存贷比 127.9%，位居全省首位。二是保险业保障功能夯实筑牢。现有保险机构 52 家，上半年实现保费收入 96.74 亿元，同比增长 3.37%，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稳定等提供风险保障 9.9 万亿元，有效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作用。三是区域资本市场发展提质提速。出台《连云港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抢抓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机遇，系统推进企业上市培育、梯队建设和直接融资扩容。目前，全市有 13 家企业的 14 只股票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苏北领先，境内上市公司市值居全省第 6 位。宇田医药申报新三板挂牌，科伦多食品等重点企业上市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探索多元化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推进 REITs、类 REITs、CMBS 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筹备发行。上半年，全市 26 家证券期货机构实现证券交易额 9596.03 亿元，同比增长 76.7%，增速位居全省第 5，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二）金融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始终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畅通对接渠道，推动金融资源精准直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是重大项目与重点产业保障有力。发布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和融资需求，精准对接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需求，建立按月监测、动态跟进、闭环推进的融资服务机制。截至 6 月末，银行机构对 633 个市级重大项目对接实现全覆盖，246 个项目累计获

得授信 1744.07 亿元、累计提款 560.04 亿元。聚焦海洋经济、安防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累计授信超 2214 亿元，占总授信比重超 72%。深入开展“金融润港城 惠购促消费”专项行动，助力激活消费市场，全市批发零售业、服务消费行业贷款增速分别达 26.6%、28.8%。高效保障凯实金桥银团贷款落地，累计提款 19.88 亿元，有力支撑中核苏能核电、中核田湾滩涂光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等省市重大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二是银企对接渠道畅通高效。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银企对接体系，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供需精准匹配。线上依托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线上申贷、智能匹配、快速放款，平台累计入驻企业 10.9 万户，成功撮合融资 65.16 亿元。线下常态化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分批次集中发布推送，累计发布 5 批次融资需求 99.56 亿元，截至 6 月末已落地放款 81.4 亿元。三是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多点突破。围绕区域产业特色、企业发展需求，分区域、分行业、分主题举办 2 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场活动。成功举办市政银企对接会暨政策性金融协同计划书签约仪式，20 家银行机构与重点企业达成合作意向超 64 亿元。扎实开展“金融助企赋能前行”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行动，5 家商会（协会）、6 家中小微企业现场签约合作意向 36.14 亿元。持续推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产品创新，落地全市首笔海洋经济主题“气象贷”，创新“零碳园区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打造电子仓单质押融资全线上业务系统并落地首笔业务，创新推广“裕农产业贷”“粮食助农贷”“苏海鲜”“诚惠融”等特色产品，精准匹配各类市场主体差异化融资需求。四是财政金融协同赋能成效凸显。完成市级小微企业信保基金优化升级，持续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目前基金合作银行累计投放信保贷款 37.81 亿元、撬动信贷资金超 75 倍，累计服务小微企业 1317 家次。今年上半年新增信保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仅 2.82%，较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低 0.58 个百分点，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严格规范信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保障基金可持续稳健运行，持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中小微市场主体。

（三）民营企业融资保障持续加强。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提升民营经济服务质效，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渠道窄等问题，为民营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供坚实金融支撑。一是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六个方面明确 20 项具体举措，系统构建扩投放、降成本、优服务、防风险的民营金融支持体系，推动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规范化、常态化、精准化。二是信贷投放量增价优。截至 6 月末，全市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2294.63 亿元，较年初新增 71.78 亿元；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2.86%，低于全市各项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63 个基点，实现民营贷款“增量、降价、提质、扩面”。三是金融服务精准有力。高效运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推送民营企业白名单，引导信贷资源精准滴灌优质民营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作用，对 3 家暂时经营困难民营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纾困帮扶。稳妥推进房地产领域

风险化解，落实房企融资“白名单”机制，为 2 家民营房企接续投放贷款 1.4 亿元。精准赋能外贸稳增长，累计向全市外贸企业投放贷款近 40 亿元，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保经营。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市融资担保集团累计为 50 余家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担保融资 2.37 亿元，全市民营企业在保余额 34.55 亿元、在保企业 2729 户，民营经济增信保障力度持续加大。

（四）地方金融合规监管不断加强。严格落实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工作要求，持续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推动行业减量提质、合规经营、回归本源。一是深入推进行业减量提质。扎实开展“两清、四严、两整治”专项行动，稳妥推动无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不规范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出清。全市 25 家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已全部完成互助金清零，行业清理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常态化抓实日常监管。科学制定年度现场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统筹开展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按月归集梳理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数据，动态监测业务运行、风险变化，依托行业年检、分类评级等手段，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三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引导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坚守普惠定位、深耕本土市场，发挥金融服务“毛细血管”作用。截至 6 月末，全市共有 5 类 44 家地方法人金融组织，小贷、典当等行业累计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 45.47 亿元、同比增长 22.73%。组建市融资担保集团，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强化减费让利、风险分担功能。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127.14 亿元、在保户数 9042 户；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45.29 亿元，资本放大倍数 2.68 倍，累计为 3774 户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增信融资服务。

（五）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统筹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全市金融体系总体平稳、运行稳健。一是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有力有序。全市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优良，不良贷款余额保持全省低位水平。顺利完成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全市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二是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化解。常态化开展金融风险研判、排查预警和防范管控，精准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债券市场、上市公司、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各类风险隐患总体可控、平稳收敛。三是防非打非成效持续巩固。全面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总体战，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持续保持全省低位。在省内率先完成超亿元存量案件清零，是全省第二家实现公安部和国家打非联办督办案件全部清零地区。

二、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今年以来全市金融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金融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实体经济迫切需求，全市金融工作仍存在短板弱项，部分风险隐患和结构性问题仍需持续攻坚化解。

（一）金融业自身经营压力加剧。金融机构非理性价格战情况普遍存在，内卷式

竞争加剧，不利于金融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企业贷款集中在国有企业，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门槛依然偏高，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受到限制。

（二）政策协同支持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适配度还不够高，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功能需进一步加强。符合当前上市条件的企业数量偏少，优质上市资源不足，企业招引、培育工作需要持续大力推进。

（三）金融领域风险隐患仍需高度重视。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呈现“双升”态势，房地产行业风险、普惠领域风险持续缓释暴露，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持续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隐蔽化、跨区域化特征明显，外部输入型风险隐患持续存在，防风险、守底线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下一步，全市金融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下，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持续强化工作举措，推动金融强市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全市金融业综合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壮大金融产业能级。加强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业态的引进和培育，努力打造金融业态更加丰富、融资模式更加多元、金融创新更加活跃、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金融环境更加优良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强上市企业培育，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区域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聚力保障重点领域。紧扣全市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优化资源配置，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新兴产业加快成长。三是补齐普惠服务短板。优化金融机构内部考核与资源配置机制，持续加大“三农”、小微、民营、民生领域金融供给。深化财政金融联动协同，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应，精准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

（二）持续加强金融监管协同。持续落实从严监管导向，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回归本源、深耕主业、合规经营。一是加强行业日常监管。持续优化监管方式手段，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联动，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全面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二是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科学统筹地方金融机构数量、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普惠“毛细血管”作用，打通金融服务小微、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三是持续推进减量提质。持续推进高风险、弱资质机构风险出清，稳步实现行业减量提质、优胜劣汰，推动地方金融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一是健全联防联控格局。压实行业主管、

监管部门、属地风险处置责任，构建央地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二是完善风险处置机制。优化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研判、处置闭环机制，提升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常态化推进防非打非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三是精准化解存量风险。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分类施策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风险增量、严防风险变量，持续巩固全市平稳健康的金融生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保障。

关于连云港市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6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3亿元，增长4%，增幅居全省第1位，完成年度预算的53.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5.8亿元，降低1.2%，完成调整预算的50.4%。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4.5%。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33.3%。徐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6.6%。云台山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9亿元，增长24.5%，完成年度预算的28.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2亿元，增长43.9%，完成调整预算的35.4%。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9%。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1%。徐圩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1.1%。云台山景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数均为零。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5%。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

功能区情况：徐圩新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5.1%。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3%。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3%。徐圩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7%。云台山景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7.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8%。

（三）收支运行主要特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稳中有进，但一次性因素贡献突出，1-6 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3 亿元，增长 4%，完成年度预算的 53.9%，圆满实现财政收入“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既定目标。但增量依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集中入库及大额一次性税源等因素，常态化税源支撑仍有待加强。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土地财政难以为继，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8.1%，短序时进度 21.9 个百分点、46.8 亿元，财政支出压力更加突出。支出刚性只增不减，统筹空间持续压缩，“三保”刚性支出持续增大，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过半，占经常性财力比重较高，偿债化债负担重。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可调入资源增长难以持续，加剧了地方财政平衡压力。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深挖存量盘活增量拓展多元财源，夯实财力根基。稳步扩大收入规模，精准把握区域经济发展态势，聚焦重点产业、重点税源和税收改革重大举措，做好税源排查与收入分析，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位居全省第一，财政综合保障能

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深化国有资产资源统筹盘活利用，围绕海域资源、矿产洞库、林下经济、河道水库、文旅品牌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石梁河水库资源盘活等重点事项。今年以来全市盘活资产累计取得效益 51.7 亿元，形成上缴财政收入 7.5 亿元。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持续跟进掌握中央、省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统筹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全力做好上级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申报争取，市本级上半年共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36.4 亿元，为地方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统筹扩大有效投资提振全市消费，释放内需潜力。全面落实国家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贴息担保工具，坚持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协同发力，增强内外循环内生动力。更大力度提振消费，上半年全市财政安排3900万元，支持开展2025年度汽车焕新促消费活动兑付工作，累计补贴7454辆，极大拉动汽车市场消费。开展 2026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上半年已累计审核兑付 1.5 亿元补贴资金，完成申报审核 22 万件，拉动消费近 20 亿元。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争取到位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等资金 3.9 亿元、普通国省道养护、航道养护补助资金 2.8 亿元。争取到位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项目 12 个、资金 2.2 亿元，重点支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市化建设。争取各类新增债券资金 21.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疾控中心、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等 34 个项目建设。支持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整合设立总规模为 2.3 亿元的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缓解了小微、“三农”、科技创新等市场主体抵押不足、贷款受限等问题。上半年，我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累计发放 56.7 亿元，惠及超1700 户企业和创业者。

（三）强化创新资金供给培育新兴产业，塑造增长引擎。保障科技创新政策资金，按照我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文件，2026 年第一批科技资金 3317 万元已拨付至相关区、功能板块，加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海洋经济政策体系，研究新一轮海洋经济发展支持政策。整合涉海政策资源，在统一大市场要求下探索适合的产业支持政策，以创新赋能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设立产业基金激活资本引擎，组建规模 10 亿元的江苏连云港安防产业专项母基金，重点投向涉及安防产业的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上半年该基金已完成中基协备案，首期出资 1.5 亿元，支持安防产业创新发展。

（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倾斜民生领域，兜牢民生底线。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5.8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23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上半年市级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1.8 亿元，已争取到位中央、省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0.8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创业。抓实托育保障资金拨付与政策落地，严格对标省级工作要求，制定《连云港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实施方案》,下达育儿补贴资金 1.4 亿元。兜牢织密社会救助网，争取到位中央和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8 亿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做好 2026 年低保提标工作，将我市城乡居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738 元提高到 756 元。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安排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1081 万元，并就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就业等安排资金 2598 万元，全方位推进残疾人扶助，促进社会融合。全面落实教育民生保障，下达省级以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1.5 亿元、省级以上学生资助资金 3805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补助。

（五）一体推进城市更新生态治理提升，全面振兴乡村。推动城市生态持续升级，安排 1.7 亿元推进省委巡视立行立改 9 条市政道路建设。投入 0.8 亿元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慢行系统微更新工程。统筹安排 1 亿元用于市政道路、绿化、照明一体化管养领域，持续优化主次干道、公园绿地管养水平。拨付 7900 万元，推动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着力激发乡村内生动力，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950 万元。建立市级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平台协同会商机制，上半年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惠农补贴 2.2 亿元，精准直达个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统筹安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500 万元，重点支持水、气、土等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争取到位中央林业、省美丽海湾奖励等各类上级资金 2200 万元，为全市环境治理、林业保护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六）树牢底线思维系统化解财政风险，守稳财政运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财政可持续、基层“三保”、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始终将“三保”工作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全市“三保”预算 316.3 亿元，累计支出 165.8 亿元，支出进度达 52.4%，超序时进度 2.4 个百分点，“保民生”“保工资”支出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设立“三保”周转金，健全“日常监测 + 风险预警 + 应急处置”闭环机制，完善库款调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风险。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落实全市全口径债务化解方案，持续盘活土地、国有资产筹措化债资金。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分类处置，今年省下达我市置换隐债的债券额度 68.9 亿元，下达置换债券资金 58.2 亿元，相关主体正根据债券到期时间顺序逐笔置换。持续置换高成本存量经营性债务，印发《连云港市关于开展地方债务融资成本压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各县区和市属国企分别制定融资成本控压方案，设置国企新增债务融资成本上限，确保债务率平稳可控。从严强化财会监督与财经纪律，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持续构建“大监督”格局，以《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为标尺，聚焦国家和省市重点关注的领域，印发 2026 年财会监督计划，其中日常监督 10 项，专项监督 19 项，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及绩效评价多维挂钩。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聚力稳收支强统筹，全力完成年度财政目标。加强财税数据共享，强化税收分析研判，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坚持目标导向，牢牢锚定 318 亿元、增长 4%的年度收入目标，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全面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重点加大对民营经济、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力度，积蓄财力增长后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财政支出上保持必要的强度，确保重点支出应支尽支、应保尽保，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精准赋能实体经济，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落实惠企纾困财政政策，规范推进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政策兑现。落实制造业增资扩产、设备更新、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奖补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用好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聚焦海洋经济、安防产业，持续完善支持保障政策，支持建设国家级安防产业交易平台，推动远洋捕捞、深远海养殖和渔港经济区建设。落实全市园区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市开发区、高新区、无锡连云港工业园更好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县区因地制宜发展水晶、海鲜、穿戴甲、主题服饰等特色优势产业，赋能县域经济提速发展。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坚守民生支出优先保障导向，确保民生投入稳定在合理比重。落实就业扶持、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托育、普惠医疗等政策，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基层。精准赋能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土地出让收益支农政策，重点保障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扶持海洋渔业、特色乡村产业发展。助力绿色发展与城市更新提质，统筹资金保障流域治理、环保基础设施、节能降碳项目，助力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四）守牢安全底线，系统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重大风险。牢牢夯实基层“三保”底线，完善市县区联动 “三保”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县区“三保”执行监控。从严规范政府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用好各类化债政策工具。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常态化排查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快平台公司退出节奏，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推动平台公司立即启动征求债权人意见等申报退平台前期工作，待隐债归集路径明确后，即刻申报退出。

（五）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完善分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监督整改结果挂钩，推进专项资金整合清理，建立市级财政补贴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杜绝政策碎片化、资金分散化。高标准启动 2027 年预算编制工作，树立“大财政”统筹理念，打

通“四本预算”统筹与协同衔接通道。严格遵循“保刚性、保重点、压一般、提效能”编制原则，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市委确定的重点任务，确保新年度财政预算盘子科学合理、收支平衡、重点突出、保障有力。

（六）强化财会监督，持续规范财经秩序。持续深化财会监督提质增效，加快构建权责清晰、贯通协调、运转高效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扎实开展民生领域服务外包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服务外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专项整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守护民生财政资金安全、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效。继续发挥绩效运行监控作用，组织指导市级部门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监控结果作为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和拨付的重要依据。搭建基于“1 + N”架构的政府采购智能监管平台，建成覆盖市、县、乡三级“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流程数字化智能监管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知重负重、敢为善为，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自今年6月份以来，财经委、预算工委围绕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座谈，并组织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的积极组织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转型、扩内需、惠民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年初人代会确定的42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中，除8项年度指标外，有25项指标达到序时或有序推进，9项指标未达序时。

（一）经济发展承压前行。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以下统称GDP）2292.8亿元，同比增长4.9%。化工行业贡献突出，化工行业产值同比增长12.8%，对全市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59.8%。医药制造业增势良好，医药行业产值同比增长8.9%。规上服务业较快增长，全市纳入核算的规上服务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长16.4%，增速居全省第4位。新增服务业签约项目60个，总投资73.8亿元。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59.3%，高于全省6个百分点。

（二）内需潜力深入挖掘。重点项目加快建设，21个省重大实施项目、587个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55%、63%，均超过序时进度。消费潜力有效释放，举办连岛音乐节、省运会开幕倒计时100天等活动，批零住餐贸易额分别增长6.5%、4.8%、4.1%、7.1%。外贸出口快速增长，外贸出口额同比增长25.1%，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54.1%，增速居全省首位。

（三）城乡建设有效提升。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更新有序推进，新改建供水市政管网75公里，更新燃气老旧管道26.8公里，老旧小区改造开工25个。生态治理持续强化，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71.3%，优良水体比例达89.5%。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30.2万亩，夏粮总产量超150万吨。深化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整治人

居环境，修建村内道路 196.1 公里，改善农村户厕 625 户。

（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财政风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固财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3 亿元，增长 4%，完成年度预算的 5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8 亿元，下降 1.2%，完成年度预算的 49.2%。

（五）民生保障不断强化。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4%、6.2%，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至 1.68:1。就业优先政策深入落实，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1 万人。民生实事扎实开展，50 件民生实事累计投资 17.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61.2%。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新建 3 个老幼共托站点已投入运营，下达育儿补贴 1.4 亿元。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8.5%。提高平安建设水平，十类涉恶、电诈发案数分别下降 22.9%、24.2%，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全市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稳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

（一）重点行业支撑减弱。工业方面，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从一季度 7.4% 回落至 4.5%，钢铁、石油加工产值分别下降 4.3%、1.5%。下半年，石化类装置停减产因素将对全市工业生产造成较大阶段性冲击，稳增长压力激增；钢铁行业受粗钢产能限额约束，下半年剩余产能不足，增产空间较小。服务业方面，上半年，受重点企业负拉动影响，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 11.6%，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5.3 个百分点。

（二）有效需求仍然不足。消费市场运行低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2.2%，低于全省平均 3.1 个百分点。汽车等大宗消费拉动乏力，促消费政策边际效应减弱，文旅流量未能充分转化为消费增量。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9%，工业投资、建安投资持续下滑，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持续加深，建筑业产值降幅扩大至 14.6%。市场主体扩产、技改意愿不强，上半年计划投产的 84 个新增长点项目，仍有 28 个项目未投产。

（三）市场信心亟待提振。市场主体预期偏弱，6 月份，全市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8.9%，仍处于收缩区间，生产、新订单指数同步走低，企业扩产、增资、招工意愿不强。上半年，全市“四上”企业退库 815 家，较去年同期多退库 554 家。工业企业培育乏力，工业企业新增入库少、在库占比低，全市新增工业企业 79 家，占全市新增企业比重仅为 11.2%，在库工业企业占全市在库企业比重仅为 20.5%。

（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乏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需保持较高支出强度，新

质生产力发展、城市运营、乡村振兴等需不断加大投入，民生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 70.5%，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完成年度预算的28.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34.7%。

三、审查建议

下半年，面对各类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形势，全市上下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真抓实干，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实现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紧扣目标任务，着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紧盯核心经济指标，特别是参与 GDP 核算的关键指标、下滑指标，深入分析复盘，找准问题症结，切实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全力保障工业经济，密切关注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着力拓宽销售渠道、缓解库存积压。密切跟踪石化企业装置检修进展，统筹协调上下游企业错峰安排生产计划，最大限度降低检修对产业链的联动影响。持续抓好“四上”企业培育，推动达规企业入库纳统，为全市经济增长提供持续动能。

（二）聚焦市场需求，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有效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紧盯 21 个省重大项目、587 个市级重点产业项目，抢抓施工黄金期，强化组织调度，全力破解前期手续办理、要素保障等难题，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持续攻坚招商引资，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瞄准新兴产业细分赛道，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进一步提升签约项目转化率，真正把招商成果更多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培育消费新热点、拓展消费新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消费”布局，聚焦智能穿戴设备、流量消费等新增长点，引导支持企业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形成更多消费增量。全面深化对外开放，用好中哈物流基地、自贸试验片区等平台载体，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三）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激活经济增长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拓展新领域新赛道，加速发展安防产业、低空经济、海洋经济、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5+N”未来产业。将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增量，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绿色石化、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统筹抓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持续壮大创新型企业梯队，用好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等创新载体，强化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不断提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势赋能。

（四）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政保障服务能力。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乘势而上、接续发力，

加力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坚实保障。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制订中长期财源建设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路径措施，确保财源建设的系统性和连续性。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做足做实项目储备、申报，继续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落地。强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管理，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加快拨付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等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两重”“两新”等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强各级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协同，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高精尖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基金管理效能。

（五）增进民生福祉，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关注就业形势，积极做好就业服务指导，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确保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扎实推进 50 件民生实事，确保一桩桩、一件件落到实处，高质量兑现为民承诺。稳步提升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环境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和依法调处，筑牢社会稳定防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姚新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文件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今年 8 月至明年 2 月，我市将进行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现在，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问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规定“全省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选出。全省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召开，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设区的市（除南京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决定（草案）中提出：全市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依法选出；全市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召开，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一时间安排与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一致的，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问题

根据选举法、省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我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与本届相同，仍为 419 名。这次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同步换届选举，工作面广量大，在时间安排上需统筹兼顾，上下衔接。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规定“全省设区的市（除南京市外）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27 年 2 月底前召开。”按照这一时间安排，决定（草案）中明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连部队出席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在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选出，保证各县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连部队均在 2027

年 1 月底前选举产生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确保在 2027 年 2 月底前开好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三、关于设立人大换届选举的工作机构问题

这次人大换届选举是站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关键节点上进行的，事关全局、事关长远。这次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需要动员 300 多万选民参与，依法选举产生 7000 多名市县乡人大代表，任务繁重，同时又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加强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根据选举法和省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成立选举工作办公室，负责沟通情况，研究分析、协调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有关问题。选举工作办公室将参照以往惯例，由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组建，办公室下设秘书简报、组织、宣传、选举事务等工作组，承担换届选举中的具体事务。此外，按有关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也应依法设立相应的选举工作机构。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

（2026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一、关于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

1. 全市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依法选出。

2. 全市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召开。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

1. 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与本届相同，为 419 名。

2. 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7 年 2 月底前召开。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连部队出席连云港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在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选出。

三、关于设立市选举工作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成立选举工作办公室，由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组建，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研究分析、协调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有关问题。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拟任职发言材料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目　录

1. 李青春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74）
2. 郑云龙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75）
3. 张　孟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77）
4. 张永华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79）
5. 樊　杉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80）
6. 霍连升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81）
7. 董桂军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83）

李青春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此次组织提名我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与重托，也是各位领导对我的关心与支持。当前正值“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本届人大履职收官的关键节点，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恪尽职守、笃行不怠、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把牢立法工作正确方向。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制度，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谋划立法项目、推进立法进程，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共同遵循的制度规范。严格执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地方立法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聚焦中心大局，以特色良法赋能高质量发展。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紧扣“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高质量推进《连云港市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审议修改工作，以法治力量守护海洋生态、赋能蓝色经济。稳步推进《连云港市涉企行政检查条例》立法工作，固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实践成果，从制度层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建好用好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擦亮“高公岛海上枫桥立法联系点”特色品牌。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贴合民情、务实管用。

三是恪守法治底线，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坚守合法性底线，确保每一部法规都不与上位法相抵触。规范立法程序，扎实做好法规草案审查修改、统一审议、报批备案等全流程工作，细化立法技术规范，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机制，依法纠正违法违规文件，维护法治统一。

四是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主动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坚持团结协作，主动加强与人大各专工委、政府部门、县区人大的沟通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紧扣“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带头维护人大机关良好形象，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谢谢！

郑云龙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设立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国家监察工作顺利开展的现实需要和重大改革。这次组织提名我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人选，既是组织的信任，更是一份责任。我将继续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的工作态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尽责，锤炼过硬作风，不负组织重托：

一、加强学习，努力提升履职能力。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要对接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及司法等部门，工作的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极强。为此，我将进一步增强学习主动性、全面性和系统性，加快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一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监察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另一方面认真学习宪法、监察法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人大工作制度，在学习实践中尽快熟悉新的工作岗位，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求真务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监察和司法工作事关公平正义，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意义重大，我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履职，有效深入地开展各项工作。一是科学选题。结合监督工作重点、群众关注焦点，科学谋划市人大常委会议题及委内调研课题，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切实解决、回应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难题和腐败问题，推动监察司法工作显实效、惠民生。二是务实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深入基层了解监察执纪、司法执法、民生实事等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看哪些措施可行有效、哪些工作有待改进，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真正做到在调查研究中听实话、察实情、办实事。三是加强联系。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一方面经常走访代表，征求代表对监察司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另一方面多邀请代表参加调查研究、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加强与上下级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机构、对口联系部门及其他委室的联系配合，实现工作互促互进。

三、遵规守纪，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人大监察和司法监督的工作内容决定了岗位职责的特殊性。我将继续严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自觉用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坚守廉洁底线，远离法纪红线。加强党性修养，时刻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抵制各种利诱腐蚀，自觉绷紧廉政建设这根弦。坚持防微杜渐，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把实现好

、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身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诚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切实做到廉洁自律、纪律严明、作风正派。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我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精气神，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为全市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张孟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组织提名我为市司法局局长拟任人选，我深感组织信任之重、期望之殷，更知责任如磐、使命如山。我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始终忠诚于党的事业，恪守为民服务宗旨，以公心为笔、以实干为墨，全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淬炼忠诚品格，把稳思想之舵。对党忠诚既是庄严的政治承诺，也是必须履行的政治义务，更是具体的政治标尺。我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汲取党的创新理论中蕴含的丰富政治智慧和党性滋养，把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旨归和实践意蕴，善用政治眼光、政治思维研判形势、分析问题、抓好业务，在学思践悟、细照笃行中做到“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

二是牢树公仆意识，涵养为民情怀。司法行政工作服务党委政府、服务社会，以高水平法治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是司法行政机关的中心任务，更是衡量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准。我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审时代之势、察基层之需、应群众之盼，聚焦“双向开放门户、临港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城市、共同富裕家园”等重大战略实施，增强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和保障改善民生的方向感和实效性，研究推出更多促发展、护稳定、保民生的法律服务产品，以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法机关、政府法治部门的职能定位，上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下连人民群众法治期盼，中间承载着法治建设、法律服务、矛盾化解等多重职能，依法行政是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我将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更加注重”重要指示精神，在涵养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中提升适配服务保障港城新一轮发展的履职能力。坚持树牢人大意识、珍视人大监督，自觉将司法行政工作置于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之下，认真落实人大的决定、决议和交办的事项，积极参与人大立法工作，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是常怀敬畏之心，永葆清正廉洁。打铁还需自身硬，心存敬畏，方能行有所止。我将全面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深厚内涵，牢牢把握严守党的纪律与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统一和相辅相成，修身从俭、省身从严、执政从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率先垂范带领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自觉砥砺“反求诸己”的定

力，紧扣作风标尺“精准画像”，以“改过不吝”“从善如流”的态度和效率，全力打造政治坚定、尊法尚德、致公为民、守正创新、勤勉尽责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张永华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组织上提名我为市人社局局长拟任人选，这既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全力推动全市人社事业提质增效、走在前列。

一是对党绝对忠诚，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懈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社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践行为民宗旨，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锚定“更加高质量充分的就业创业、更加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才发展环境、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更加高效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以实干作答、以实绩交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人社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遵循宪法和法律，遵守党内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做到依法行政、依规用权。自觉地把人社工作置身于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之下，认真落实人大的决定、决议和交办的事项。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听取各方建议，积极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四是始终严于律己，永葆清廉本色。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以身作则、严格自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始终管好自己、管好家人，任何时候都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树立清廉为民良好形象。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接过拼搏的“接力棒”，我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作风，全力以赴稳就业、惠民生、聚人才、促和谐，推动全市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贡献更大力量。

樊杉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此，感谢组织的培养信任，感谢市委提名我为连云港市监委副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纪委常委会坚强领导下，恪尽职守、秉公履职，乘势而上、接续奋斗，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完成好各项任务。在此，我郑重向组织和同志们作表态：

一、铸牢政治忠诚，把准监察工作政治方向。我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实践伟力，准确把握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连云港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对照连云港“十五五”规划建议等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市委重大部署、巡视巡察整改、优化营商环境、严明换届纪律等重点任务，做深做实政治监督，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长效抓实作风建设，加大一体推进“三不腐”力度。

二、聚焦主责主业，护航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我将忠实履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紧盯我市招投标、国企、财政资金等权力集中领域，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决心、超常规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紧盯民生领域信访问题、民生领域外包服务、扫黑除恶等群众关切领域，突出重点整治民生顽疾，固强补弱提升整体质效，取得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的综合性效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查改治贯通，构建“联贯融”机制，做实以案促改促治，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护航港城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三、恪守法定职责，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我将牢记监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法定定位。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诚恳接受人大监督，主动配合人大开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抓主抓重、统筹推进，加强与司法、公安、审计等机关协作衔接，健全“行刑纪审”协同机制，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监察权规范透明运行。

四、坚持严以律己，永葆纪检监察铁军本色。我将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监察干部没有天然免疫力。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律人先律己，严格执行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从严管好自己、管好身边人，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坚决严防“灯下黑”。务实担当、勤勉尽责，绝不辜负组织重托、人大信任和全市人民期盼。

霍连升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承蒙组织信任，提名我为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这既是对我过往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一场政治考验、一项时代使命。在此，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与厚爱，感谢各位领导的关心与支持。当前正值“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若本次任职能够审议通过，我必将初心如磐、忠诚履职、实干担当，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扛起责任。在此，我郑重向组织和同志们表态：

一、铸牢“政治忠诚”之魂，把稳“履职前行”航向。始终将政治建设作为立身履职的首要任务，永葆纪检监察机关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持续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全会、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精准领会“两个仍然”重大形势判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落地生根、见行见效，始终确保监察工作政治方向不偏、初心立场不移。

二、锤炼“纪法专业”之能，夯实“善作善成”根基。坚持以勤学赋能履职，持续夯实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的硬核本领。对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标准，不断筑牢法治思维、精进法治素养、提升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立足岗位实战，发扬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优良作风，主动适应新时代反腐败工作新态势。精准研判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新特征，紧盯“影子股东”、政商“旋转门”、期权受贿等隐形变异问题，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坚决斩断风腐勾连链条。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察调查，坚持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

三、扛起“监督为民”之责，彰显“护航发展”担当。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做深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统筹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聚焦权力集中、民生关切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养老服务等领域专项治理，严肃整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自觉服从班子集体领导，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到到位不越位、补位不缺位，凝聚监督治理合力，以高质量监察履职护航全市现代化建设。

四、恪守“清正律己”之本，永葆“铁军纯洁”本色。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我将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自我约束，时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

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坚决防止“灯下黑”，始终守住廉洁底线和纪律红线。坚持从严修身齐家，严管家人和身边人，涵养清廉纯正家风，永葆纪检监察铁军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牢固树立“由人大任命、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法治理念，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能够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将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不辱使命，以实际行动向组织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董桂军同志拟任职发言材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拟任命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既是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更是对我的激励和鞭策。我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弘扬“大局意识、工匠精神”，带头落实好市中院党组提出的“心里想着群众、工作精益求精”工作要求和“六个具体审判理念”，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一是带头强化理论武装，在铸牢政治忠诚上作表率。我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科学内涵、理论品格、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履职的必修课和基本功，时时处处案案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自觉将其融入具体法律适用、确定裁判规则，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二是带头创新工作举措，在服务中心大局上作表率。我将自觉把分管条线的工作置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努力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依法惩治腐败犯罪，把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落实下来，彰显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决心。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市中院党组《关于全市基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矛盾纠纷“综合受理+两次分流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完善群众诉求登记、受理、转办、办理等工作规范，合力做实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扎实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三是带头抓牢主责主业，在恪守公平正义上作表率。我将以市中院党组 55 条工作指引为抓手，持续抓好“注重裁判导向效果，促进正向价值”“追求客观真实、尽力主动查明案件事实”“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坚守程序公正规范”“确保审判质量前提下尽力提升审判效率”“信访化解终结才是诉讼闭环”等“六个具体审判理念”落实，努力从根本上保障审判质效，源头治理信访，并促进正向价值。以查人查车协作联动工作为切口，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密切与其他单位协调配合，合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

四是带头严明纪律作风，在严格公正司法上作表率。我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优作风、抓落实，发自内心致力于为民司法。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始终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自觉

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与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干事创业，敢于争先、担当作为，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彰显新作为，为全市法院工作走在前、做示范贡献力量。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　孟为连云港市司法局局长；

张永华为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　孟的连云港市数据局局长职务；

董桂军的连云港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朱晓云的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青春为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云龙为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

免去：

周成前的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樊　杉为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霍连升为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郑云龙的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超贤的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6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董桂军为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何建明辞去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6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何建明辞去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并报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